

出差人員依規定得搭乘商務艙，惟航線僅有頭等艙及經濟艙兩種艙等，是否可以乘坐頭等艙？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7.11.11 處忠三字第 097000597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所詢出差地為大陸地區，其國內航線僅有頭等及經濟艙兩種艙等，至大陸地區出差人員得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一節，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及簡任第 10 職等、第 11 職等人員於航程 4 小時以上者，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(艙)位(現行規定為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駐外代表、公使、其他特任(派)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，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(艙)位)，因上開規定並無該等人員得乘坐頭等艙之規定，故其僅得乘坐經濟艙。